

臺東縣稅務局受理郵寄現金、匯票或外幣方式委託繳納稅款作業流程

一、臺東縣稅務局(以下稱本局)對於納稅義務人以郵寄現金、匯票或外幣方式委託繳納稅款乙節，為避免稅務同仁不諳法令作業規定或完備作業流程，可能衍生廉政風險情事，特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
二、受理郵寄現金、匯票或外幣方式委託繳納稅款之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 收件、登記

本局總收文按一般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收件、拆封、登記、分文。

(二) 列管

總收文會同政風室交業務科簽收文件，確認委託事項、繳納方式及金額等。

(三) 審查、繳納

1. 本局業務科審查納稅義務人相關稅籍資料。

2. 代理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

(1) 現金、匯票方式繳納：開立稅單至代收稅款處繳納。

(2) 外幣方式繳納：至銀行換匯後代為繳納稅款，繳納後如有餘款，再換回等值外幣或依納稅義務人需求辦理。

3. 繳完稅款之收據及換匯資料(外幣)等影印或掃描併案歸檔。

(四) 結案

本局業務科代理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，應將處理經過之單據及相關資料，會知政風室結案並寄回委託納稅義務人。

(五) 歸檔

彙整經辦文件交由行政科檔案管理人員辦理歸檔。

三、本作業流程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